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114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40202800 號函核定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及學校規模適當，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入學資格：

- (一)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國中學區且確有居住事實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年齡未滿十五歲之國小畢業生(以 115 年 9 月 1 日為準)。
- (二) 因無戶籍登記而持有國小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且有居住學區之事實者，國中應先准其入學並請有關機關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 (三) 返臺之本國籍學生就學而未出具國小畢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上學歷資料，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由國中對學生進行學習能力評估，安置適當就學年級。遇有特殊狀況者，報本局專案處理。
- (四) 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學生之入學與安置，分別依特殊教育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國學生(非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就學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 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新生入學登記辦法依該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備後辦理。

三、作業期間：依照「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

四、入學通知單位：各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五、分發方式：

- (一) 未總量管制學校：按學區分發入學。
- (二) 空間充裕學校：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凡設籍在本市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均可申請就讀。
- (三) 總量管制學校：
 - 1、各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就有關新生分發作業審議之。
 - 2、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各該教育階段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函請教育局安置個案學生，以學區就近

入學為前提，優先入學。

3、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1)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該順位優先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①在學區連續設籍滿6年以上者。

②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③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④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2)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4、總量管制學校應將審查結果公告，如有疑義由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得於一週內提具足資證明文件接受複審。總量管制學校完成分發作業，應一併公布分發名單及遞補名單。

5、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6、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7、總量管制學校對無法受理入學之新生，應事先告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由原校協調分發到鄰近未總量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8、總量管制學校之學生戶籍遷離學區者，應即辦理轉學。

六、新生入學造冊資料以 114 年 12 月 25 日為基準日。

七、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及改分發名單，統一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公布於總量管制學校公告欄及學校網站供家長查閱。

八、適齡學生因身心障礙申請國小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或免強迫入學者，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生障礙程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2、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審核之。

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者，應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

十、新生報到：新生應依「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訂定時間至分發學校現場報到或以線上方式完成報到，如未收到入學通知之新生則持戶口名簿至學區學校辦理審核報到。